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黃美珠
傳真：03-3285461
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1234

受文者：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發字第114005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0050963-1.PDF、1140050963-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18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

